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1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及修正說明各1份 (31110034_1130114111_1_ATTACH1.pdf、31110034_113011411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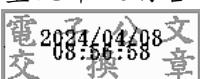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
修訂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
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4/08 08:56:58

(人事處代決)

蘭州國中 1130408



OPAA1136002468

公文文號：1136002468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修訂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涂睦蘭 送陳/會 113/04/08 16:21:33

擬：

一、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參。

2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校長 黃偉鵠 決行 113/04/09 13:33:44

可

3.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涂睦蘭 送歸檔 113/04/10 14:00:55